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7 名，7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<1 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>和<1 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 EPC 工程合同>的议案》。

监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